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12號

原告 程麒瑞即呂麟瑞

陳秉和

前列程麒瑞即呂麟瑞、陳秉和共同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楊景勛律師

相對人 廣承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束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程麒瑞即呂麟瑞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壹仟伍佰零柒元。

原告陳秉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壹仟柒佰陸拾參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

01 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
02 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
03 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
04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
05 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6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程麒瑞即呂麟瑞、陳秉和
07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0年7月14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12
08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
09 經原告撤回起訴終結，合先敘明。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程麒瑞
11 即呂麟瑞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1萬8,580元（含
12 無薪假期間工資40萬2,600元及應休未休特休工資1萬5,980
13 元），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
15 為41萬8,58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爰依首揭說
16 明依職權逕行扣除該審級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
17 即1,507元（計算式： $4,520 \times 1/3 = 1,507$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507元，應由原
19 告程麒瑞負擔並向本院繳納。另本件原告陳秉和請求被告給
20 付新臺幣（下同）48萬6,400元（含無薪假期間工資43萬6,0
21 00元及應休未休特休工資5萬0,4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22 費5,290元，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該審級三分之二
23 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即1,763元（計算式： $5,290 \times 1/3 =$
24 $1,763$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
25 用為1,763元，應由原告陳秉和負擔並向本院繳納。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